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280號

上訴人 蔣家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鐵邦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威達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補字第1038號核定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6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法官 陳裕涵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莉妹